

編 序

日本殖民政府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入據臺灣之後，爲求順利統治，乃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月以敕令第一九六號公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規則」，並依此於臺灣總督府下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之初，該會以臺灣漢人社會爲主要調查對象，並設立二部門，分別以調查有關法制的固有習慣以及有關農、工、商以及經濟的固有習慣爲主要工作。明治三十六年（1903）在第一部門法制科外添設行政科，從此計有法制科和行政科二科。明治四十二年（1909），因法制科的調查事項接近完成，乃於第一部門設置蕃族科，從事臺灣原住民族的調查工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工作在大正八年（1919）宣告結束，爲完成蕃族科的調查出版業務，乃在總督府內另成立「蕃族調查會」，一直持續到大正十一年（1922）。

對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以及與日本殖民統治的關係，不論肯定或批評，學界已有不少評述。整體而言，該會除了出版對中國與臺灣漢人社會研究皆具有重大價值的《臺灣私法》（本文三卷六冊、附屬參考書七冊，合計十三冊）和《清國行政法》（六卷七冊、索引一冊）等著作外，其中更值得注意的，是大正二年至十年（1913～1921）《蕃族調查報告書》、大正四年至九年（1915～1920）《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以及大正七年至十年（1918～1921）《臺灣番族慣習研究》三套各八冊的調查報告之出版。相較於日治初期伊能嘉矩、烏居龍藏等以個人爲主的研究方式，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更有系統與組織；會裡的補助委員幾乎都是專任者，不但從事實地調查工作，而且含括的族群更爲廣泛。末成道男在〈日本對臺灣原住民的人類學研究（1895～1999）〉一文中就曾經如此說道：「……因爲對每個民族進行調查，與初期的調查者相比，其密度也非常高。在實地調查中，有對住民的情況、語言和習慣非常瞭解的人，這些人成爲調查的協力者。甚至在語言方面，這個時期的很多青年已經受過日語教育，他們成爲當地原住民的翻譯。這些當地的翻譯，他們和訪談對象有著相互信任的關係，調查起來非常順利，這比初期的調查者要有利得多。即使不是專業學者，在這種情況下，把所獲得的材料置於一既成的框架中，不歪曲事實，忠實地記錄這些具體的情況，給在此之前的有關空白領域的民俗帶來密度很高的材料（信息），這類記錄即使是現在，

也是做為必須參考的資料而被引用」。¹

有鑑於日治時代累積的珍貴民族誌資料，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在劉斌雄先生擔任所長期間（1982～1988），開始積極推動臺灣原住民研究的日文文獻中譯計畫；經莊英章、徐正光及黃應貴等歷任所長的鼓勵與支持，從1996年6月到2004年12月這段期間，陸續出版《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的中譯本。該報告書的日文原書計有五卷（共八冊），其中第一卷《泰雅族》（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15）、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河野喜六1915）、第三卷《賽夏族》（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17）與第四卷《鄒族》（小島由道、河野喜六1918）都是一卷一冊；唯有第五卷《排灣族》原本規劃為五冊，後來只出版五卷之一（小島由道、安原信三、小林保祥1920）、之三（小島由道、小林保祥1922）、之四（小島由道、小林保祥1921）以及之五（小島由道、小林保祥1920）。

本所於2004年底完成《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全部五卷八冊的中譯本出版計畫後，目前刻正進行另一套《蕃族調查報告書》的相關編輯作業。該報告書共計八冊，分別為第一冊《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1913）；第二冊《阿眉族奇密社、馬太鞍社、太巴塢社、海岸蕃》（1914）；第三冊《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1915）；第四冊《紗績族、霧社蕃、韜佗蕃、卓犖蕃、太魯閣蕃、韜賽蕃、木瓜蕃》（1917）；第五冊《大么族前篇：大料炭蕃、合歡蕃、馬利古灣蕃、北勢蕃、南勢蕃、白狗蕃、司加耶武蕃、沙拉茅蕃、萬大蕃、眉原蕃、南澳蕃、溪頭蕃》（1919）；第六冊《武崙族前篇：巒蕃、達啓覓加蕃、丹蕃、郡蕃、干卓萬蕃、卓社蕃》（1919）；第七冊《大么族後篇：加拉歹蕃、含加路蕃、巴思誇蘭蕃、鹿場蕃、汶水蕃、太湖蕃、屈尺蕃、奇拿餌蕃》（1920）以及第八冊《排灣族、獅設族》（1921）。就內容來說，各冊的架構大體相同，約分成下列十三章來調查：(1)總說；(2)社會狀態；(3)歲時祭儀；(4)宗教；(5)戰鬥及媾和；(6)住居；(7)生活狀況；(8)人事；(9)身體裝飾；(10)遊戲及玩具；(11)歌謠及舞蹈；(12)教育含數字及色彩觀念；(13)傳說及童話。另於卷末附錄原語集。八冊皆出自於1912年擔任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的佐山融吉之手。

對於《蕃族調查報告書》與《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二者的內容，陳奇祿先生曾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臺灣土著研究〉一文中說道：「前者偏重於物質文化和生活習慣方面，而後者則偏重於社會組織和親屬關係方面。前者除社會狀態和人事之二章外，其餘各章所包括範圍約略與後者之總說一章相同。前者對於住居、生活狀況、

1 末成道男著，麻國慶譯，〈日本對臺灣原住民的人類學研究（1895～1999）上〉，《世界民族》3:79。

身體裝飾之報告較為詳盡，插圖也較豐富；後者則著重於個人、親族、財產、繼承、社會等方面，所費篇幅較多」。² 若從日文原書的出版時間來說，《蕃族調查報告書》則略先於《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本書《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1913）更是前述三套叢書中最先出版的。

以往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語言大都藉由口耳相傳，也因此隨著外來文化的影響和衝擊，有些已逐漸消失，甚至不再使用。《蕃族調查報告書》的記載，不僅讓我們知曉近百年前阿美族與卑南族的物質文化和生活習慣，更保存了研究臺灣南島語的第一手珍貴的語言資料。難能可貴的是這批調查人員未曾接受過專業的語言學訓練，但竟以自己熟知的片假名，輔以特殊的片假名，詳實嚴謹地記錄了自己的所見所聞。而其工作精神完全符合當時「蕃族科」所明示的調查方針：「由於無文字可憑藉，在調查諸般社會事項時，務必研究該族之語言，確實捕捉該族語言之真義」。就此點而言，其已具備相當進步的人類學田野調查觀念。

《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一書主要介紹阿眉族南勢蕃、阿眉族馬蘭社以及卑南族卑南社。佐山融吉在〈前言〉提到南勢七社的報告，係明治四十五年（1912）六月五日至七月四日的調查，而馬蘭與卑南二社的調查日期則為大正元年（1912）十月十日至十一月二日。書名中的「阿眉族」即今日的阿美族，以往漢人與日本人將阿美語 'Amis 音譯為「阿眉」、「阿眉斯」或「阿美」、「阿美斯」，本書將其統稱「阿美族」。事實上，阿美人自稱 Pangcah 或 'Amis，Pangcah 有「人」或「同族人」之意；'Amis 一詞在阿美語中則有「北方」之意，有可能原本是卑南族對阿美族的稱呼。

如果從佐山融吉從事調查的時代來看，臨時舊慣調查會以阿美族和卑南族做為調查臺灣原住民工作的起點是可以理解的。儘管當時臺灣島上仍有許多地區「蕃情不穩」或「未歸順」，但是早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底起，卑南族各社即紛紛歸順當時還未登陸東部的日軍，馬蘭社也在隔年二月歸順。當日軍在五月登陸東部時，阿美族馬蘭社和卑南族卑南社不但未予以抵抗，二社更各出五十名壯丁，協助日軍圍攻雷公火一帶的殘餘清軍。此外，明治三十年（1897）分別成立臺東國（日）語傳習所卑南社及馬蘭社分教場，在時間上也僅晚於恆春的豬勝東社。到了明治四十年（1907），日本殖民當局進一步將阿美與卑南兩族居住地區納入普通行政區，理由是：「臺東廳轄內平原之卑南及阿美兩族自早已開化，殆無殺伐風氣，而且服從政府命令勤勉工作，因

2 陳奇祿，〈「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臺灣高山族研究〉，《臺灣風物》24(4):7-24。

而對農牧之知識已超越他族，生活狀況亦接近漢人」。³ 至於南勢阿美，其位處平原地帶，且早有水田耕作。早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七月時任臺東撫墾署長的曾根俊虎一行人抵達花蓮地區，即曾召集南勢阿美諸社頭目。至於北邊的加禮宛更被視為熟蕃。

從今日的研究角度來看，《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一書的記載雖有其可供參考之處，但內容過於簡略。再者，以每個族群做為撰著的對象，也往往忽略了這些「族群」內部構成的複雜性。以南勢阿美族為例，目前的研究已經指出，由於外來統治者的征伐以及區域內不同人群的互動，學界習稱的「南勢阿美」，其實構成頗為複雜，除了包括積極尋求正名，並已於今年（2007）初正式獲得行政院院會通過承認的 Sakizaya（撒奇萊雅）之外，也混雜了文獻記載的哆羅滿的後裔以及這些人群通婚後的後裔。

若就卑南族研究而言，該族的分類也曾有些爭議。佐山融吉在《蕃族調查報告書》最後一冊《排灣族、獅設族》（1921）中所記載的「排灣族（即今日的排灣族）」，即包括本書的「卑南族」，而且改稱為「排灣族卑南蕃」；其中除了提及卑南社的猴祭來源、祭歌與大獵祭祭歌外，主要的描述對象為知本社、呂家社。換言之，此處不但涉及卑南族內部構成的複雜性，分類本身也涉及殖民統治、研究者以及被研究人群之間的複雜關係。

在翻譯整理本書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些漢語用詞如「蕃人」、「迷信」、「幼稚」、「妖怪」，或現象的解讀如「卑南大王」、「農奴」等，皆是田野調查者對其見聞的價值判斷，雖然現今的人類學者應不會如此敘述，但為了翻譯存真的原則以及歷史的意義，在中譯本裡頭均予以保留。

另外，為了使中譯本更具有可讀性，我們在文字與呈現方式方面做了一些嘗試。例如，原書中若有與現今說法出入或敘述不夠詳盡之處，皆加註解說明。阿美族與卑南族分別由黃宣衛和陳文德負責。我們在編譯上儘可能保留原書體裁，但為求更清晰地呈現原書的圖表，在不損及原書內容的原則下，偶爾會權衡狀況並略做變通。此外，正文內原語書寫形式、引用文獻等，均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品撰稿體例」處理。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並出版，實仰賴多方的協助與貢獻，其中包括余萬居先生的初譯、黃淑芬小姐的重新校譯，以及江惠英、王薇綺、吳佩真等幾位同仁在編輯與出版

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吳萬煌、古瑞雲譯，《理蕃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463。

事務方面的協助。而在阿美語的復原考證工作上，感謝阿美語研究學者吳明義先生爲了適切地解讀各個原語，除再三審慎確認外，還勤訪耆老，並特別提供了一份阿美語復原說明。也謝謝顏約翰、黃貴潮、顏志光等阿美族地方人士的協助。卑南語復原方面，尤其要感謝普優瑪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鄭玉妹女士，特別是在原先協助母語復原的林豪勳先生（一沙鷗）不幸於去年四月中旬遽然過世後，憑藉著多年來對於延續自己文化的熱忱，毅然地扛起後續的繁雜工作，並親自造訪耆老以確認其內容之無誤，實令人感佩。而陳光榮、王傳妹、鄭美鳳、陳明男、曾修花、賴進生、林清美等南王耆老的協助，也使得這項原語和內容復原與確認的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這套珍貴的民族誌得以中文面貌問世，謹代表讀者向參與本書作業的所有人士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鼎力支持致上謝忱。若讀者發現書中有任何缺失之處，希望能不吝指正，俾使工作團隊有檢討與改善的機會。

陳文德・黃宜衛 謹識

二〇〇七年五月